**山东大学社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 名 | 窦梓菡 | 性别 | 女 | | 民族 | | 汉 |
| 出生年月 | 1994.03 | 政治  面貌 | 共青团员 | | 年级  专业 | | 2016级  诉讼法专业 |
| 所在组织及职务 | | | | | | | 任职时间 |
| 法学院2016级法学硕士班 副班长  法学院研究生会学术部 干事 | | | | | | | 2016年9月至今 |
| 工作情况  及获奖情况（着重总结在社会实践、创新、校园文化活动、志愿服务等重点工作中的策划和组织工作情况） | 1、本人在法学院2016级法学硕士班中担任副班长一职。承担这项职责以来，一直尽心尽责，积极配合老师、同学，认真做好每一项工作，真诚的位同学和班级服务。在班级档案管理、学风建设、班级文化艺术赛事组织、班级娱乐活动策划、寝室卫生监督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。在2016-2017年度学院组织的合唱比赛中我们班级的两支队伍分别斩获一、二等奖。  2、本人在法学院研究生会学术部担任干事。在学术部工作的大半年，积极承担部里的工作，参与了讲座综述撰写、海右博士生论坛组织策划和部门总结的撰写等工作。此外，我还积极参加研代会提案工作小组、研会联谊会等活动，为研会的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。 | | | | | | |
| 基层团委意 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基层党委  意 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校团委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共青团山东大学委员会制